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运政函〔2025〕12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批复

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区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运开管请〔2025〕7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运开管请〔2025〕7号）。

二、你区要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以及山西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2〕4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依法组织实施挂牌活动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